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6年12月13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3日FDA管字第10690338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甲基- α -吡啶苯己酮(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PHP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(2-MPHP)、3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(3-MPHP)及4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(4-MPHP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二)增列甲基苯基甲胺戊酮(Methyl- α -methylamino-valerophenone、Methylpentedrone、MPD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Methylpentedrone(2-MPD)、3-Methylpentedrone(3-MPD)及4-Methylpentedrone(4-MPD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三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[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pentane、N-ethylpentylone、Ephylone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四)增列氯乙基卡西酮(Chloroethcathinone、CEC、Chloro-N-ethylcathin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



2-Chloroethcathinone(2-CEC)、
3-Chloroethcathinone(3-CEC)及
4-Chloroethcathinone(4-CE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PHP、MPD、Ephylone及CEC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6年12月13日院臺衛字第1060040467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